

臺北市政府 106.06.07. 府訴一字第 1060009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5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攝影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至 23 日間，連續 1

6 日皆有出勤之紀錄，訴願人未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8921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541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對某些規定沒有明確了解，會馬上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（第 1 次裁處為 103 年 7 月 17 日府勞動字第 10333791300 號），違法情事明確，乃依勞

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5400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2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(行為時)第 36 條、(行為時)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第 4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對於勞工休假部分均由勞工自行安排，並未干預休假安排，○君因私人因素想安排調動休假日，訴願人不想扣該員工事假薪資，故讓勞工有彈性調假空間，與勞工達成協議，可將假期改至之後補休；另因不了解規定未讓勞工彈性安排連休，一定要 7 天休息 1 日，訴願人會改善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君連續出勤 16 日，未依規定每 7 日至少給予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
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105 年 12 月 27 日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○君 105 年 8 月
出
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對於勞工休假部分均由勞工自行安排，故與勞工達成協議，可將假期改至
之後補休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
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行
為時第 36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依卷附○君
105 年 8
月份出勤紀錄表記載，○君 8 月 8 日至 23 日連續出勤 16 日，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每 7 日
至
少休息 1 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
願人前亦因相同違規事由，經由本府 103 年 7 月 17 日府勞動字第 10333791300 號裁處書
裁
處在案，本次為第 2 次違反而據以處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
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